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中物协函〔2024〕20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物业管理行业就业情况统计” 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关于统计物业管理行业就业情况的函》工作要求，经研究，协会组织开展本年度“物业管理行业就业情况统计”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请各会员单位登陆协会官网(www.ecpmi.org.cn)【服务平台】-【我的首页】-上方【企业从业人员情况】中填报“物业服务企业就业信息填报表”。

（二）填报内容

1. 数据信息包括年度企业从业人数、年人均工资、外包人数（详见附件）
2. 文档信息包括企业在推进就业工作方面的具体措施、经验做法、主要问题和政策诉求（可选填）。

（三）填报时间

单位填报时间：3月1日—3月20日

数据复核时间：3月20日—3月30日

二、工作要求

（一）请各会员单位高度重视就业数据信息填报工作，“授权开展物业管理行业调查统计工作”是协会章程规定的重要业务范围，是会员单位的职责。参与工作的情况，将作为申请理事、常务理事单位（届中增补、换届申请）的重要参考指标。

（二）为保证信息沟通和工作开展，请固定一名工作人员担任数据信息员，具体负责本单位数据信息的汇集和填报工作，在系统中填写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

（三）应在准确把握各数据项内涵、理解填表要求后，再进行数据的填报，数据填报完成后，须检查数据信息及数量单位是否正确，以免影响数据准确性。

三、工作说明

（一）从本期开始，企业填报工作调整为按年度开展，每年3月填报，相关数据仅作为政府部门和行业内部统计分析使用，不对外披露填报单位的数据信息。

（二）对企业报送的就业方面问题和诉求，协会将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为政府部门研究制定行业扶持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三）数据填报存在逻辑关系，表单灰色项为系统自动生成数据。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一帆、李赞、徐航

电 话：010-88083221、88082258、18610158491

邮 箱：lizan@ecpmi.org.cn

附件：物业服务企业就业信息填报表（年度表）

2024年3月8日

附件

物业服务企业就业信息填报表（年度表）

信息联络员：

职务：

联系方式：

表1 企业从业人员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2023 年底	
			数量	年人均工资 (元)
企业管理面积	101	万平方米		——
企业营业收入	102	万元		——
企业从业人员总数	103	人	0	
一、按岗位分类	104	人	0	——
（一）经营管理人员	105	人	0	
其中：企业高层管理人员	106	人		
管理处主任（项目经理）	107	人		
管理员	108	人		
（二）操作人员	109	人	0	
其中：工程维修工	110	人		
秩序维护员	111	人		
清洁工	112	人		
绿化工	113	人		
其他工种	114	人		
二、按学历分类	115	人	0	——
其中：硕士研究生	116	人		——
本科生	117	人		——
大专生	118	人		——

中专生	119	人		---
高中以下	120	人		---
三、安置就业、再就业总人数	121	人	0	---
其中：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	122	人		---
安置部队复转退军人	123	人		---
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124	人		---
接收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125	人		---
接收残疾人群体及其他	126	人		---

表2 企业外包人员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2023 年底	
			数量	年人均工资 (元)
企业外包人员总数	127	人	0	---
其中：工程维修工	128	人		---
秩序维护员	129	人		---
清洁工	130	人		---
绿化工	131	人		---
其他工种	132	人		---

企业“稳就业、促就业”方面措施、案例、建议（此项设置为上传 word 文档）

1. 总部型企业需汇总所属分公司、非法人营业机构、合资合作成立企业等相关人员信息。合资合作性质的公司或项目，合资合作对方是物业服务企业的，按投资占股比例计算。对方不是物业服务企业的，可按全部计算。

2. 企业管理面积为企业实际在管的项目面积，不含物业顾问项目、尚未交付项目和提供单一服务的项目。

3. 企业营业收入为企业经营总收入，包含物业服务费收入和多种经营收入，应与企业审计报告中经营收入保持一致。

4. 企业从业人员：指在物业服务企业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它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在企业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以及外包服务人员。

5. 年人均工资=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报告期全部职工平均人数。工资总额是指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以及单位缴纳的个人养老、医疗、住房等保险，均包括在内。

6. 本表逻辑关系：103=104+115，104=105+109，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